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2〕15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

你单位报送的《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苍溪县陵江镇赵家山主干道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78.57 亩，预留 40.61 亩由苍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建设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同时为江南中学提供运动场地；其中预留幼儿园用地 8.93 亩；预留男生宿舍用地 1.46 亩，总建筑面积 44409.2 m²。设置 48 个标准教学班小学 24 个班，初中 24 个班（小学 45 人/班；中学 50 人/班），容 2280 人就读，幼儿园 12 个班，420 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6%。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5〕40 号文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苍溪县发展与改革局出具了《关

于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新建项目建议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1〕168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用地为教育科研用地，项目符合《苍溪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规划要求。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四川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做到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废气、装饰废气等。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道路清扫、车轮冲洗等措施治理。机械废气通过将强机械和运输车辆保养，选用优质燃料等进行治理。装饰废气可选用优质的水性环保漆、胶水等装饰材料等方式进行治理。运营期废气包括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废气等。实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地面排风口排放；对垃圾房定期消毒、垃圾及时清运，减小垃圾收集点废气产生。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鸣笛；降低设备声级，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确保施工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尽可能重新利用，不能利用的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3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3 日印发
